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3〕0477号	陕西聚宾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未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	陕西聚宾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6101317941259395	梁波	当事人未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	当事人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023年10月17日

						<p>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p>	<p>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1709.40</p>		
--	--	--	--	--	--	---	--	--	--

						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	元;2. 罚款1709.40元。		
--	--	--	--	--	--	---	------------------	--	--